

证券代码：430140

证券简称：新眼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吴登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

提名吴登洪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于斌如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于斌如先生因个人创业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补选吴登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议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登洪，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民族汉，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3 年 7 月-2009 年 3 月任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TE（产线自动化）工程师；2009 年 3 月-2013 年 11 月任艾诺通信系统苏州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经理；2013 年 11 月-2016 年 4 月任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生产主管；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补选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日